

案號：

〇〇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派出所
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案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刑案( <u>依勾選案類顯示</u> 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(牌)輛協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物	
報案人	受理時間		聯絡電話	
	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	住址	
報案 (受理) 內容	發生地		發生時間	
				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
備註	一、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 2 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npa.gov.tw">www.npa.gov.tw</a> 查詢。 三、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 四、除所報為車(牌)輛協尋外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			

受理人員

單位審核人員